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A股停牌公告、日期為2016年6月4日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及自2016年6月14日起的多份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2016年8月3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59次書面議案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的議案》，關連董事劉大衛先生、周宏先生迴避了表決。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自2016年8月4日開市起繼續停牌，停牌時間不超過一個月。現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 本次籌畫重大資產重組的基本情況

(一) 標的資產情況

本公司本次擬出售的資產為鋼鐵業務相關資產。

本公司擬購買的資產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渝富集團」)股權，渝富集團系經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於2004年2月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土地資本運營、金融、產業投資等。本次擬購買的資產將不包括土地資本運營業務，具體範圍尚未最終確定。渝富集團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

(二) 主要交易對方

經與有關各方論證和協商，本公司本次交易購買資產可能涉及的交易對手方為渝富集團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另外，由於本公司本次交易資產置出可能涉及的交易對手方為控股股東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能構成關連交易。

(三) 交易方式及其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重組可能涉及資產出售、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配套融資事項。由於渝富集團與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同為重慶市國資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控制權發生變更，不會構成借殼上市。

二.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工作進展情況及後續工作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積極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工作，並與有關各方積極論證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等事宜，目前尚未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與交易對方簽訂重組框架或意向協議。

2016年6月3日起，本公司已組織部分券商、律師、會計師等中介機構分別進入標的資產及上市公司協助論證本次交易方案，並積極推進標的資產的梳理與前期盡職調查工作。

待標的資產範圍明確後，本公司將正式聘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與交易對方對前期盡職調查資料進行深入研究，並進一步完成盡職調查工作，結合盡職調查及梳理結果，對本次重組方案進行持續溝通和論證。

三. 需要在披露重組預案前取得的審批與核准情況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披露前，須與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簽訂相關協議，並且須履行各交易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內部決策程式，取得相關決議。同時，在本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前須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預審核批准。目前，本公司正處於方案論證階段，尚未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預審核相關文件。

四. A股延期復牌申請情況

由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相關事項較多，本公司正在繼續與相關各方就本次重組相關事項進行溝通和協商，具體交易方案論證及中介機構相關工作尚未最終完成，因此，本公司A股股票無法按原定時間復牌。

為確保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59次書面議案審議通過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自2016年8月4日開市起繼續停牌不超過一個月。

本公司將按照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繼續與有關各方積極協商，並組織中介機構開展各項工作，加快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各項工作。A股股票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召開董事會審議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及時公告並將A股股票復牌。

五. 風險提示

鑒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尚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的資訊披露，切實維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